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3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549號、第30783號、第30855號、第31659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建富犯竊盜罪，共伍罪，各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飲料二瓶、香菸一包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黃建富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二、犯罪事實：

黃建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下列

時、地，為下列犯行：

(一)民國113年9月8日18時25分許、同年月10日15時38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即楊茗洋所經營之唐老鴨娃娃屋，分別徒手竊取娃娃機臺上之喇叭各1個（價值合計新臺幣1500元）。

(二)113年10月8日0時8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即湯姆熊遊藝場前，徒手竊取張中維放置於車號000-0000號機車保溫箱內之保溫瓶2個、湯姆熊員工制服1件。復於同日稍後，在前址再度徒手翻動蔡宇涵所有車號000-3160號機車置物箱欲竊盜其中財物，惟未覓得財物而未遂。

(三)113年10月3日6時5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騎樓處，徒手打開陳詠翔放置該處之冰箱，竊取其內之飲料2瓶。

(四)113年9月27日11時12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號即「珍好味鍋物饗宴」騎樓處之桌上，徒手竊取葉翰爚所有之香菸1包。

三、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二)證人楊茗洋、張中維、蔡宇涵、陳詠翔、蔡翰爚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3年9月10日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紀錄截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3年10月08日贓(證)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紀錄截圖、監視錄影紀錄截圖、遭竊之飲料圖片、被告衣著照片、監視錄影紀錄截圖。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前段、(三)、(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二)後段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項之竊盜未遂罪。犯罪事實(二)後段所為，業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施，然尚無所得，為未遂犯，爰依刑

01 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所犯前揭6罪間，犯意
02 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03 (二)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所得、對被害人造成之財物損
04 失、影響、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本次猶然再犯，顯見
05 其欠缺對他人財產之尊重、犯罪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
06 態度等情狀，另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
07 (均詳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
0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衡酌本案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
09 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
10 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
11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五、沒收部分：

13 (一)被告於犯罪事實(三)、(四)所竊之物，雖未扣案，然為避免被告
14 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前揭犯罪所得之
15 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
1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併依同法條
17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8 (二)另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前段所竊之物，業已發還被害人，
19 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在卷（參見警卷第23頁、警卷一第3
20 1頁），此部分自無另行宣告沒收之餘地，併此敘明。

2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2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七、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
24 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穎毓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書記官 盧昱蓁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